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持股 5% 以上股東股份變動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9.57%上升至 10.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获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 10,810,000 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云杉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3,786,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A 股股票 242,976,461 股，H 股股票 10,810,000 股。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注册资本	1,37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情况

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 10,81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杉资本	A 股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9.57%
	H 股	0	0.00%	10,810,000	0.43%
合计		242,976,461	9.57%	253,786,461	10.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9.57% 上升至 10.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四）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杉资本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本公司 H 股，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实际确定，详情可参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